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及减持超过 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364,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2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7%。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 153,364,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85%。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9.242%减少至 27.285%,权益变动比例为 1.95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4,364,155	29.242%	IPO 前取得:164,364,155 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9,221,652	3.420%	IPO 前取得:19,221,652 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139,544	0.203%	IPO 前取得:1,139,544 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1,035,300	0.184%	IPO 前取得:1,035,300 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892,500	0.159%	IPO 前取得:89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64,364,155	29.242%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9,221,652	3.420%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139,544	0.203%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1,035,300	0.184%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892,500	0.159%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86,653,151	33.2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振华	11,000,000	1.957%	2022/11/7 ~ 2022/11/7	大宗交易	3.87-3.87	42,570,000	已完成	153,364,155	27.28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31 号 3 栋 1 单元 10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1.957%
	合计	-----	-----	11,000,000	1.957%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振华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164,364,155	29.242%	153,364,155	27.285%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以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权益变动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完成。

(四)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6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产业投资基金")的通知,获悉昆明产业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昆明产业投资基金	否	70,000,000	14.14%	1.10%	否	是	2022/10/2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
合计		70,000,000	14.14%	1.1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昆明产业投资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昆明产业投资基金	495,126,706	7.77%	477,320,689	96.40%	7.49%	-	-	-	-
合计	495,126,706	7.77%	477,320,689	96.40%	7.49%	-	-	-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6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7,500 万元(含)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7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合计 10,804,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4%。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804,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4%,最高成交价为 5.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7,114,466.4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9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19,238,167 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3,098,200 股(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4,809,542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 gysh_2007@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正海先生、行长盛军先生、分管财务副行长梁宗敏先生、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独董代表,以及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 gysh_2007@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6859036

邮箱:gysh_2007@126.com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3:00-14: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 + 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根据近期疫情防控形势,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公司管理层视频分享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并与投资者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3:00-14: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具体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女士,公司副总裁汪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3:00-14: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1 日(星期五)17: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verisilic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60 8521

电子邮箱:IR@veri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财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戚淑亮先生、李中流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原保荐代表人李中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财通证券决定由孙江龙先生接替李中流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戚淑亮先生、孙江龙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李中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孙江龙先生个人简历

孙江龙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新澳股份 IPO、电光科技 IPO、亿田智能 IPO、博菲电气 IPO、天铭科技北交所等项目,以及亿利达定增、德宏股份控制权收购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9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2-178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 19,607,843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此外,公司及全球协调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UBS AG(瑞士银行)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 9,803,921 份 GDR。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 147,058,82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GDR 份额总额为不超过 29,411,764 份(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 A 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 1,865,685,476 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3、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 GDR 并将对应的 A 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 A 股股票并生成新的 GDR。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 27 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2-145),以及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及相关规则生效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2-17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本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 19,607,843 份 GDR,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此外,公司及全球协调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UBS AG(瑞士银行)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 9,803,921 份 GDR。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 147,058,820 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GDR 份额总额为不超过 29,411,764 份(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 本次发行 GDR 对应的公司 A 股基础股票转换率

公司本次发行的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基础证券 A 股股票。

3. 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 GDR 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 GDR 15.30 美元至 16.00 美元。本次发行的 GDR 的发售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欧时间)当日。

本公司预计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欧时间)左右确定。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假设本次发行 GDR 数量为初始发行规模 19,607,843 份,本公司募集资金规模为 3.0 亿美元;假设本次发行 GDR 的数量为 29,411,764 份(即增发权悉数行使),本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 亿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 GDR 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5. 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及 UBS AG(瑞士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LSA Limited(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富瑞金融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 ABC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农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 GDR 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GDR 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 本次发行的 GDR 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 GDR 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 A 股股票并交付给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 GDR 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 GDR 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 GDR,存托人将该等 GDR 代表的 A 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 A 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给投资者。

2. 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起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 A 股股票。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718,626,65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 1,865,685,476 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 GDR 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兑回为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 GDR 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147,058,820 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珠海崇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珠海崇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2、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珠海崇达提供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珠海崇达

1、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4 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三虎大道 999 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拾叁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6,430.16	168,117.51
负债总额	29,110.08	34,912.35
净资产	137,320.08	133,205.1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7,300.93	30,259.12
利润总额	4,960.41	7,265.96
净利润	4,102.12	5,594.74

备注:珠海崇达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17.49%。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

珠海崇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本担保合同的主合同,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主合同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100,000 万元,大写金额拾亿元整)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34,30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34,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5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 375,7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2.68%。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珠海崇达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5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 15:30 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号楼 1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60,000,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60,3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67%。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表决情况
		股份数注 1	占比注 2	股份数注 1	占比注 2	股份数注 1	占比注 2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60,009,000	99.8471%	551,471	0.1529%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6,209,000	96.7097%	551,471	3.2903%	0	0.0000%	
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60,009,000	99.8471%	551,071	0.1528%	400	0.0001%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6,209,000	96.7097%	551,071	3.2879%	400	0.0024%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60,009,000	99.8471%	551,471	0.1529%	0	0.000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6,209,000	96.7097%	551,471	3.2903%	0	0.00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注 3	总表决结果	16,209,000	96.7097%	551,071	3.2879%	400	0.0024%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6,209,000	96.7097%	551,071	3.2879%	400	0.0024%	

注 1: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 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 3: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鹏律师与王宸宇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陈文先生持有公司 50,28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95%,上述股份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陈文先生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通过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 12,572,300 股公司股份。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期间,陈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4,06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9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先生持有公司 46,229,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96%。本次减持时间过半,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289,420	8.6695%	IPO 前取得:16,763,1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526,2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文	4,060,000	0.6999%	2022/8/8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3.18-3.45	13,344,332	46,229,420	7.969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限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2-03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fd-zj.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主席、总经理:王海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赵大君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燕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fd-zj.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电子邮箱:ir@fd-z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